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招享混合
基金代码	011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则和《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不同份额基金名称	泰康招享混合A 泰康招享混合C 泰康招享混合E
不同份额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08 011209 023134
该份额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注:(1)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E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在最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导致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90日	0.25%
Y>=9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E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新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67;C类,基金代码:018037)、泰康恒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86;C类,基金代码:019109)、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78;C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378)、泰康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40;C类,基金代码:019110)、泰康国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59)、泰康惠康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D类,基金代码:004864)、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067;C类,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4;C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78;C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

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17;C类,基金代码:007418;D类,基金代码:019482;E类,基金代码:019483)、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7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26;C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招享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85;C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43;C类,基金代码:009344;D类,基金代码:01907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48;C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96;C类,基金代码:0095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81;C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36;C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74;C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中短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7;C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65;C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964;C类,基金代码:011965)、泰康国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92;C类,基金代码:012293)、泰康恒利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94)、泰康新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287;C类,基金代码:01736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43)、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16;C类,基金代码:01441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139;C类,基金代码:015140)、泰康安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393)、泰康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12)、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053;C类,基金代码:016054)、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495;C类,基金代码:017496)、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116;C类,基金代码:018117)、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185;C类,基金代码:019186)、泰康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931;C类,基金代码:019932)、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974)、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混合型发起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093;C类,基金代码:020094)、泰康丰盈体量(估值选股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476;C类,基金代码:020477)、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609;C类,基金代码:020610)、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807;C类,基金代码:020808)、E类,基金代码:020810)、泰康稳健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862;C类,基金代码:020863)、泰康中证中-3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065;C类,基金代码:021066)、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426;C类,基金代码:022427)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深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3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

上述适用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人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转换时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得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出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投资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6.2 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1)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同时投资人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及每期扣款金额的要求。

(2)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期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2)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层、5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90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网上交易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

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7.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等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均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001895522查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2月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日,即在2025年1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fr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财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财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收件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输入工号)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即自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fr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入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方式授权为准。如最后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前一次授权授权的,以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委托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已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16:30时。将提前投票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至本人授权的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